

# 106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第 10 版）疾病分類（ICD-10）及死因選碼準則，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為基準，完成我國 106 年死因統計，以下分別就死亡人數變化概況、主要死因分析，以及潛在生命損失三部分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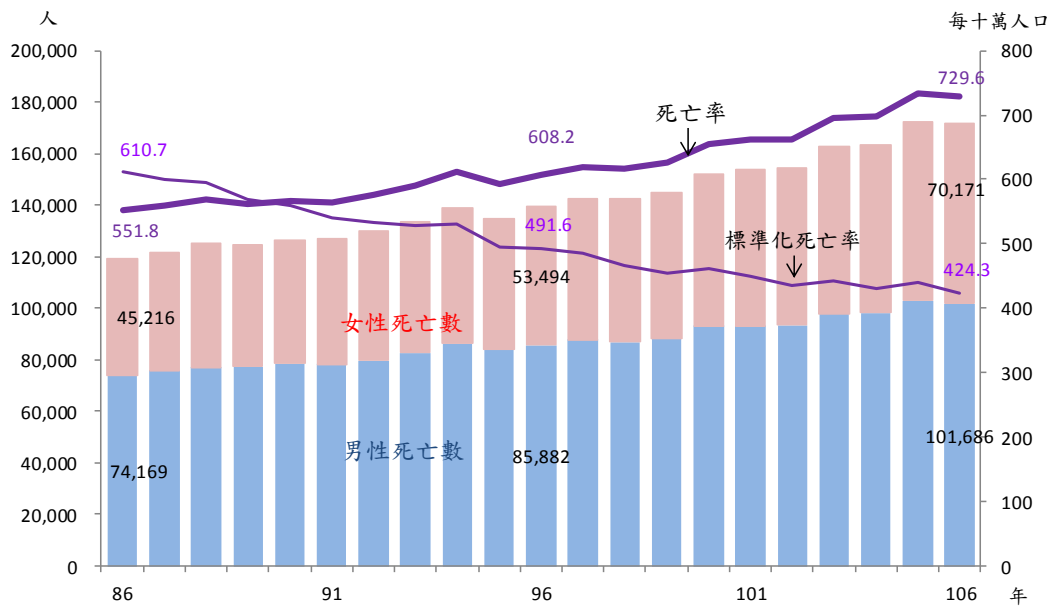
## 壹、死亡人數變化概況

### 一. 106 年標準化死亡率較 105 年下降 3.4%

106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7 萬 1,857 人，較上(105)年下降 0.3%(或減 561 人)，死亡率(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為每十萬人口 729.6 人，下降 0.5%，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24.3 人，下降 3.4%。

就長期變化趨勢觀察，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死亡人數呈上升趨勢，近 10 年死亡人數平均年增 2.1%，死亡率平均年升 1.8%，標準化死亡率則平均年降 1.5%。

圖 1 歷年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 二. 男性死亡人數降 1.3%，女性則升 1.1%

106 年男性死亡人數 10 萬 1,686 人，較上年下降 1.3%，女性 7 萬 171 人，升 1.1%，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 1.4 倍，差距較上年略為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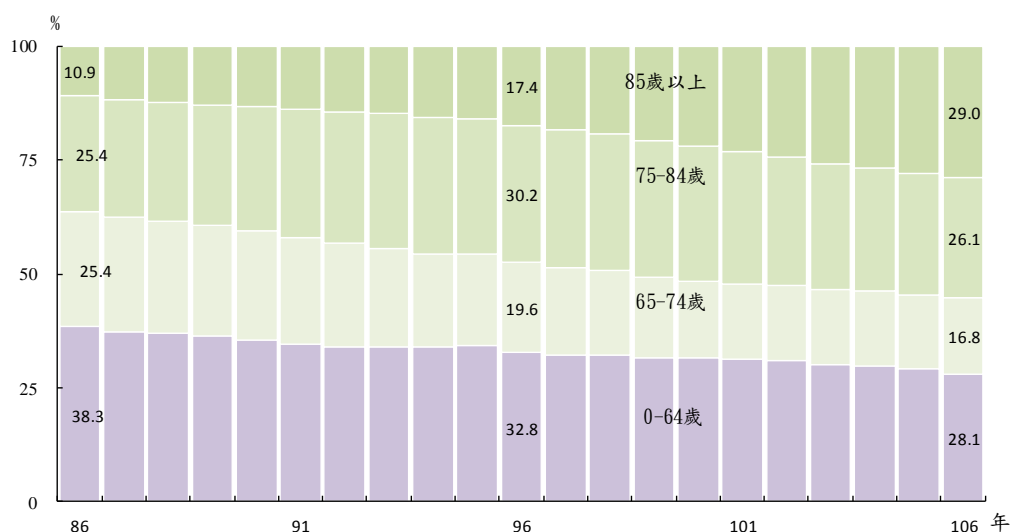
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48.5 人，較上年下降 3.6%，較 96 年下降 10.6%；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12.2 人，較上年下降 2.8%，較 96 年下降 15.8%，男性為女性的 1.8 倍。

### 三. 65 歲以上死亡數占比達 71.9%

受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影響，65 歲以上死亡者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106 年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 12 萬 3,543 人，較上年升 1.1%(或增 1,287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重達 71.9%，較上年增 1 個百分點，較 96 年增 4.7 個百分點。

106 年 65 歲以上死亡人口中，65-74 歲者占全部死亡人數 16.8%，75-84 歲者占 26.1%，分別較 96 年減 2.8 及 4.1 個百分點，85 歲以上者占 29.0%，則較 96 年上升 11.6 個百分點，顯示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比提高，主要係因 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快速增加所致。

圖 2 歷年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 貳、主要死因分析

死因之統計與分析有助於公共衛生政策之規劃與全民健康之提升，以下將先概述 106 年國內十大死因，次就居十大死因首位之癌症，以及事故傷害與自殺死亡等各界較關注之死因進一步說明，最後分析年齡別主要死因差異。

### 一. 十大死因

#### (一)惡性腫瘤(癌症)續居十大死因首位

106 年十大死因，依序為(1)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03.9 人)(2)心臟疾病(87.6 人)(3)肺炎 (53.0 人) (4)腦血管疾病(49.9 人) (5) 糖尿病 (41.8 人)(6) 事故傷害(29.6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6.6 人)(8)高血壓性疾病(25.8 人)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2.8 人) (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19.3 人)，死亡人數 13 萬 1,993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76.8%，以慢性疾病為主。癌症自 71 年起已連續 36 年居國人死因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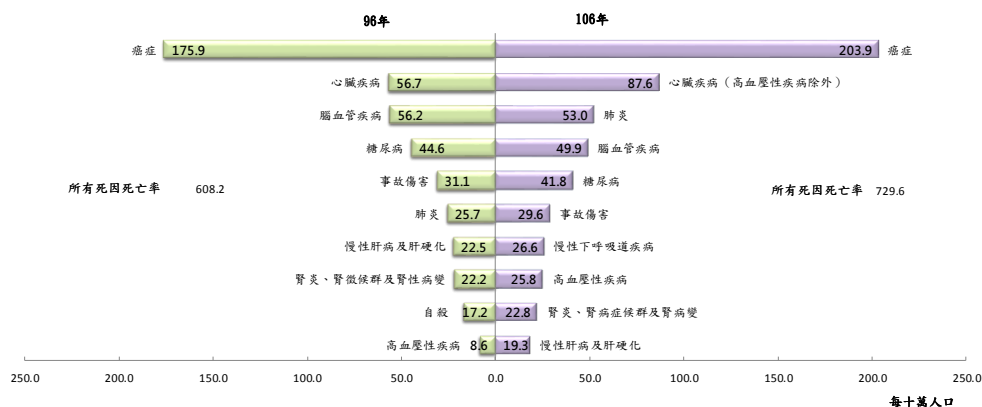
106 年死亡人數較上年減 561 人，其中前 10 大死因合計減 435 人，主要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減 527 人(或 7.8%)，事故傷害減 241 人(或 3.3%)，癌症及肺炎則分別增 277 人(或 0.6%)及 268 人(或 2.2%)。

表 1 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106年	較上年 增減%	105年 順位	106年 順位	106年	較上年 增減%	順位	106年	較上年 增減%
所有死亡原因	171,857	-0.3			729.6	-0.5		424.3	-3.4
癌症	48,037	0.6	1	1	203.9	0.4	1	123.4	-2.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0,644	-0.8	2	2	87.6	-1.0	2	48.5	-3.6
肺炎	12,480	2.2	3	3	53.0	2.1	4	26.5	-1.5
腦血管疾病	11,755	-0.8	4	4	49.9	-1.0	3	27.5	-3.8
糖尿病	9,845	-1.2	5	5	41.8	-1.4	5	23.5	-4.1
事故傷害	6,965	-3.3	6	6	29.6	-3.3	6	21.9	-5.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260	-7.8	7	7	26.6	-8.0	7	13.3	-11.9
高血壓性疾病	6,072	3.2	8	8	25.8	3.2	8	13.3	-1.5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381	3.0	9	9	22.8	2.7	10	12.4	0.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554	-3.9	10	10	19.3	-4.0	9	12.6	-6.0

雖各項死因有增有減，106 年前 10 大死因及排序維持與上年相同。若與 96 年相較，癌症及心臟疾病均居前 2 位，106 年前 10 大含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但不含自殺。另順位上升者有肺炎、高血壓性疾病；順位下降者有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圖 3 十大死因死亡率-106 年 vs.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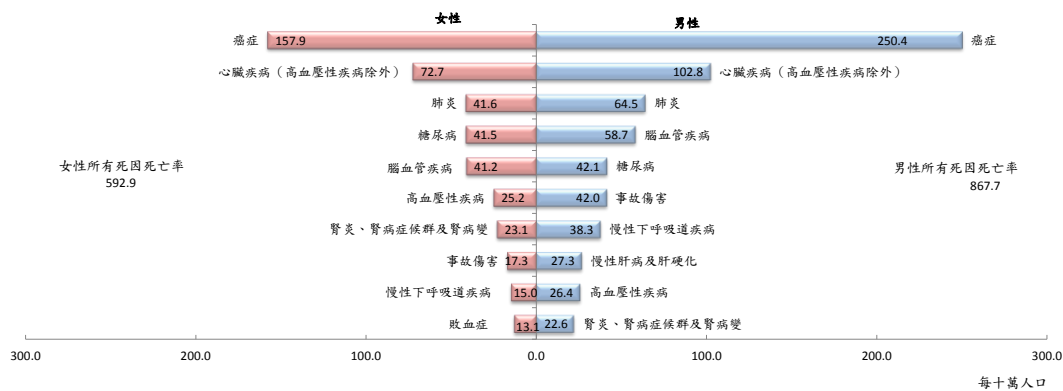


就全部死亡人口之十大死因觀察，106 年除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外，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2.4 倍，以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 2.6 倍，差異較明顯。

就性別主要死因觀察，男性 106 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1)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50.4 人) (2)心臟疾病(102.8 人) (3)肺炎(64.5 人) (4)腦血管疾病 (58.7 人) (5) 糖尿病 (42.1 人) (6) 事故傷害(42.0 人) (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8.3 人) (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7.3 人) (9)高血壓性疾病(26.4 人) (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2.6 人)，與上年相較，原順位第 5 的事故傷害與第 6 的糖尿病順序對調，其餘順位不變。

女性 106 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1)癌症(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7.9 人) (2)心臟疾病(72.7 人) (3) 肺炎 (41.6 人) (4) 糖尿病 (41.5 人) (5) 腦血管疾病 (41.2 人) (6)高血壓性疾病(25.2 人) (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3.1 人) (8) 事故傷害(17.3 人) (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5.0 人) (10)敗血症(13.1 人) ，與上年相較，原順位第 5 之肺炎升至第 3 位，原順位第 3 的糖尿病與第 4 的腦血管疾病順移至第 4 及第 5 位，其餘與上年順位相同。

圖 4 106 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



## (二)死亡年齡中位數 77 歲

106 年死亡者之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男性 74 歲，女性 80 歲，均與上年相當。若與 96 年比較，死亡年齡中位數提高 4 歲，男、女分別提高 2 歲及 4 歲。

十大死因中，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7 類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均高於所有死因之 77 歲。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年齡中位數僅 62 歲和 60 歲，且男性低於女性之歲數更分別高達 11 歲及 20 歲。

近 10 年來，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呈持平，餘均呈增長，死因中以事故傷害死亡年齡中位數增長 12 歲最為明顯，此與事故傷害防制得宜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下降有關。

表 2 十大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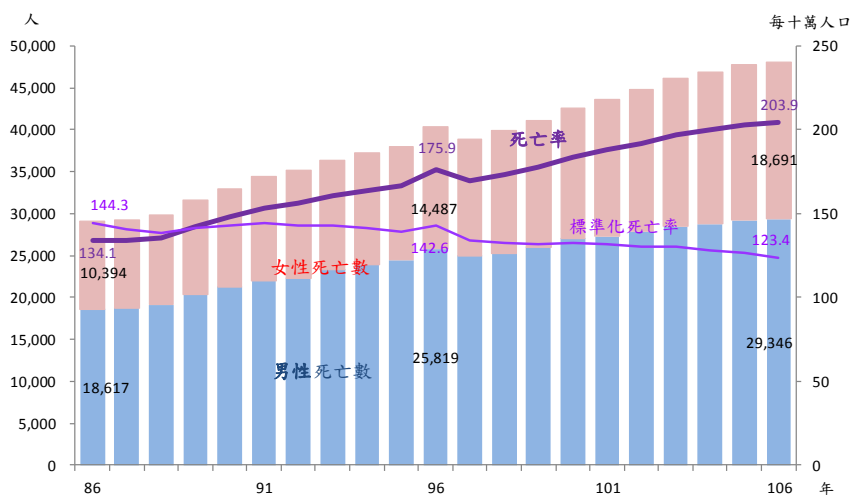
	106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單位:歲								
所有死亡原因	77	74	80	-	-	-	4	2	4
癌症	69	68	71	-	-	-	-	-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9	75	83	-	-	-	2	1	3
肺炎	85	84	86	-	-	-	4	4	2
腦血管疾病	80	77	82	1	-	-	3	2	3
糖尿病	78	74	81	1	-	1	3	2	5
事故傷害	62	58	69	2	1	-	12	11	1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4	84	86	-	1	1	3	4	4
高血壓性疾病	83	79	85	1	-	1	3	1	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0	78	82	-	-	1	2	1	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0	55	75	-	-1	1	3	2	4

## 二、癌症

### (一)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續降

106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為4萬8,037人(男性2萬9,346人,女性1萬8,691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8.0%;較上年上升0.6%(或增277人),低於近10年之平均年增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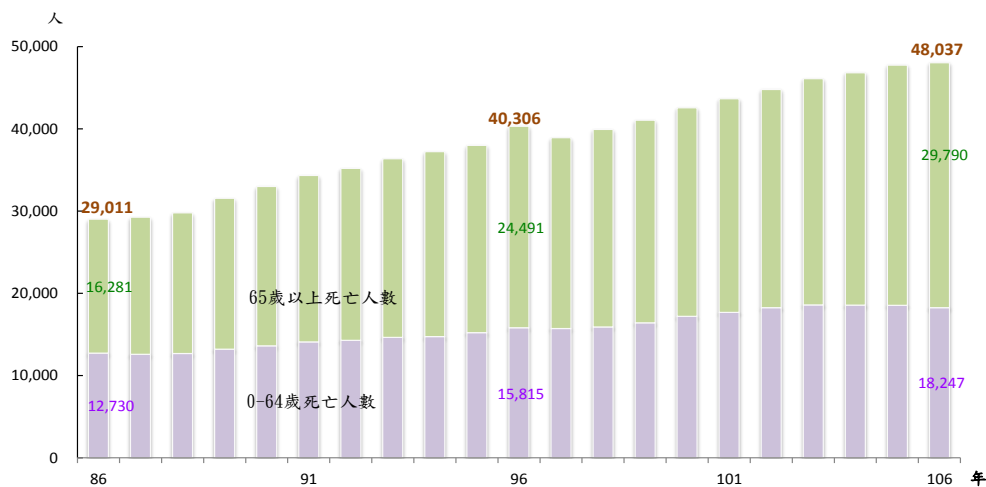
圖 5 歷年兩性癌症死亡人數與死亡率



106年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03.9人,較上年上升0.4%,低於近10年平均年升1.5%;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3.4人,較上年下降2.7%,降幅高於近10年平均年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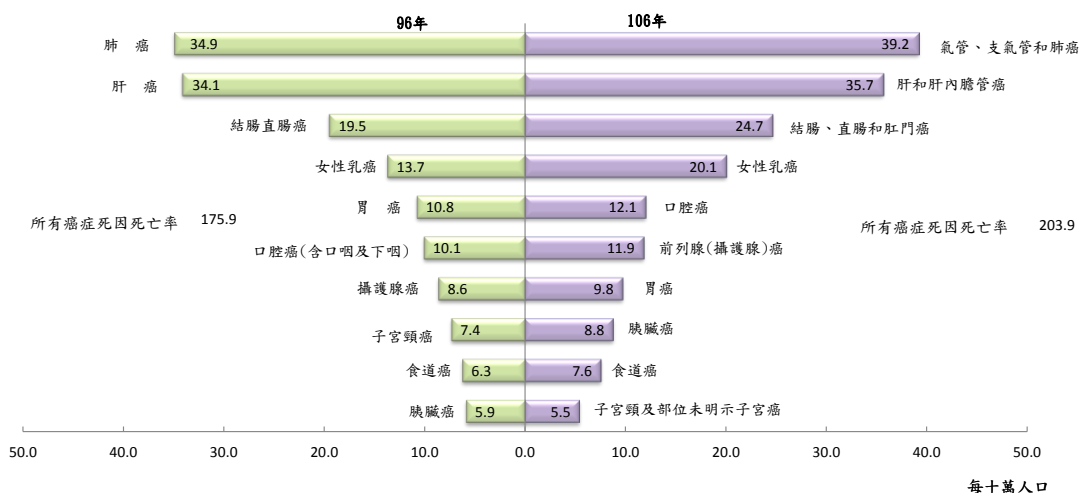
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為29,790人,較上年上升2.0%,較96年上升21.6%;0-64歲癌症死亡18,247人,較上年下降1.6%,近兩年死亡人數均略為減少,較96年增15.4%,低於65歲以上增幅,致65歲以上癌症死亡數占比呈上升趨勢。

圖 6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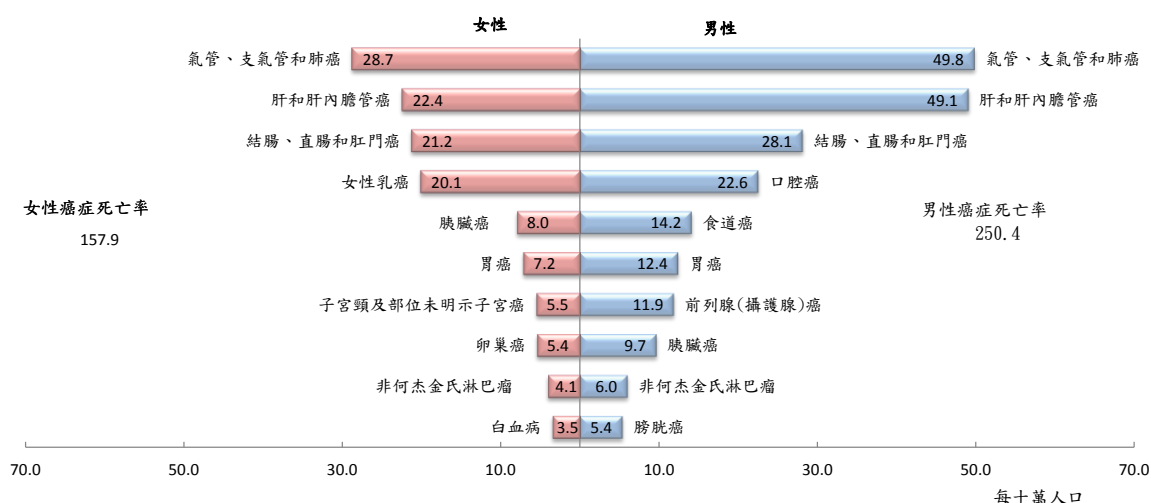
依死亡率排序，106年十大癌症死因順位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9.2人)(2)肝和肝內膽管癌(35.7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24.7人)(4)女性乳癌(20.1人)(5)口腔癌(12.1人)(6)前列腺(攝護腺)癌(11.9人)(7)胃癌(9.8人)(8)胰臟癌(8.8人)(9)食道癌(7.6人)(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5.5人)，其中子宮頸癌死亡率超過卵巢癌，致順位由去年第11位變為第10位。與96年比較，順位上升者有口腔癌、前列腺癌與胰臟癌，順位下降者有胃癌及子宮頸癌，十大癌症死因中男、女性死亡率差距較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

圖 7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106年 vs. 96年



以性別之前十大癌症死因觀察，男、女性之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和結腸直腸癌；男性第4與第5順位癌症死因為口腔癌與食道癌，女性則為乳癌與胰臟癌。

圖 8 106 年兩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



### (二)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69 歲

106 年癌症死亡者之年齡中位數為 69 歲，男性 68 歲，女性 71 歲。十大癌症死因中，女性乳癌、口腔癌、食道癌與子宮頸癌之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所有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其中口腔癌的死亡年齡中位數僅 59 歲，女性乳癌及食道癌亦僅 60 歲。

與 96 年比較，死亡年齡中位數除胰臟癌及子宮頸癌減少 1 歲，肺癌及食道癌持平外，其餘各主要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後延趨勢。

表 3 十大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單位:歲								
	106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9	68	71	-	-	-	-	-1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3	72	73	-	-1	1	-	-1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69	66	76	-1	-	1	2	1	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	73	75	-	1	-	1	-	2
女性乳癌	60	...	60	-	...	-	4	...	4
口腔癌	59	59	68	-	1	-3	5	6	-
前列腺(攝護腺)癌	81	81	...	-	-	...	2	2	...
胃癌	75	74	75	1	1	-	1	-1	3
胰臟癌	70	68	73	-	1	-	-1	-3	1
食道癌	60	60	66	1	1	-2	-	1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6	...	66	1	...	1	-1	...	-1

## 三、事故傷害

### (一)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降 3.3%

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傷害事件，如運輸事故、意外中毒、跌倒(落)、火災及意外溺水等。106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965 人，居國人死因第 6 位。就事故傷害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106 年運輸事故死亡 3,242 人，占 46.5%；



跌倒(落)致死 1,499 人，占 21.5%；意外中毒者 560 人，占 8.0%；意外溺死或淹沒者 342 人，占 4.9%；火及火焰所致者 115 人，占 1.7%。

106 年事故傷害死亡數較上年減少 241 人(或 3.3%)，其中意外墜落、火災及溺水減少 81 人，另因 105 年 2 月 6 號地震造成多人死亡，比較基數較高，加上意外掉落物撞擊等因素致死減少，致其他事故減少 173 人；運輸事故雖減 3 人，惟機動車交通事故增加 41 人。

與 96 年比較，因運輸事故死亡者減少 885 人，主要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減少千人所致，意外溺死或淹沒亦減少 165 人；跌倒(落)、意外中毒致死者分別增加 362 人及 236 人，火及火焰所致者亦增加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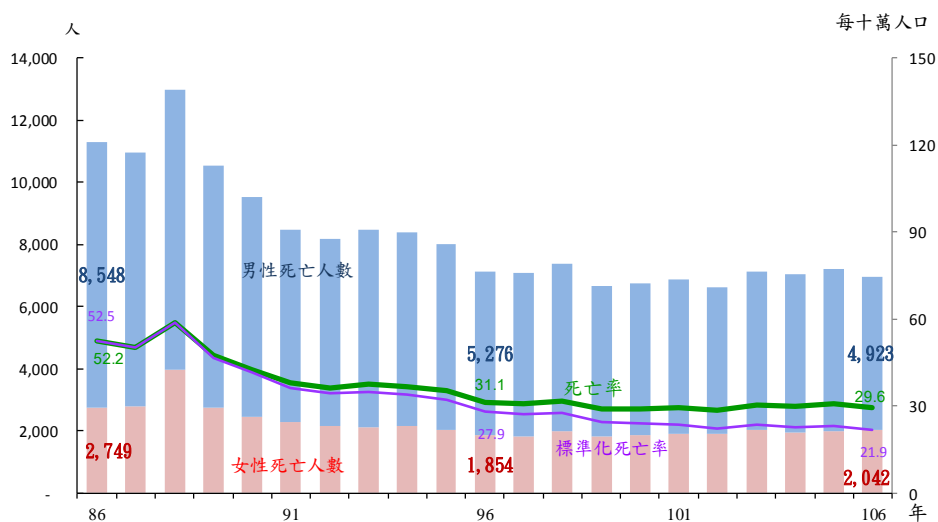
表 4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結構

	事故傷害							
	運輸事故	機動車事故	意外中毒	意外墜落	火及火災所致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其他	
96年	7,130	4,127	4,007	324	1,137	95	507	940
97年	7,077	3,871	3,646	323	1,157	116	492	1,118
98年	7,358	3,695	3,464	344	1,047	101	465	1,706
99年	6,669	3,773	3,515	274	1,178	74	381	989
100年	6,726	3,704	3,470	242	1,120	105	344	1,211
101年	6,873	3,497	3,291	325	1,270	133	413	1,235
102年	6,619	3,314	3,129	343	1,318	88	359	1,197
103年	7,118	3,428	3,135	464	1,453	121	327	1,325
104年	7,033	3,204	2,922	570	1,384	119	370	1,386
105年	7,206	3,245	2,964	544	1,541	128	368	1,380
106年	6,965	3,242	3,005	560	1,499	115	342	1,207
106年死亡人數結構比	100.0%	46.5%	43.1%	8.0%	21.5%	1.7%	4.9%	17.3%

(二) 男性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減 301 人，女性則增 60 人

106 年國人事故傷害死亡男性 4,923 人(占 7 成 1)，較 105 年減 301 人；女性 2,042 人(占 2 成 9)，增 60 人，主因運輸事故增加 103 人。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4 人，女性為 11.8 人，較 96 年分別下降 21.1%及 19.3%。

圖 9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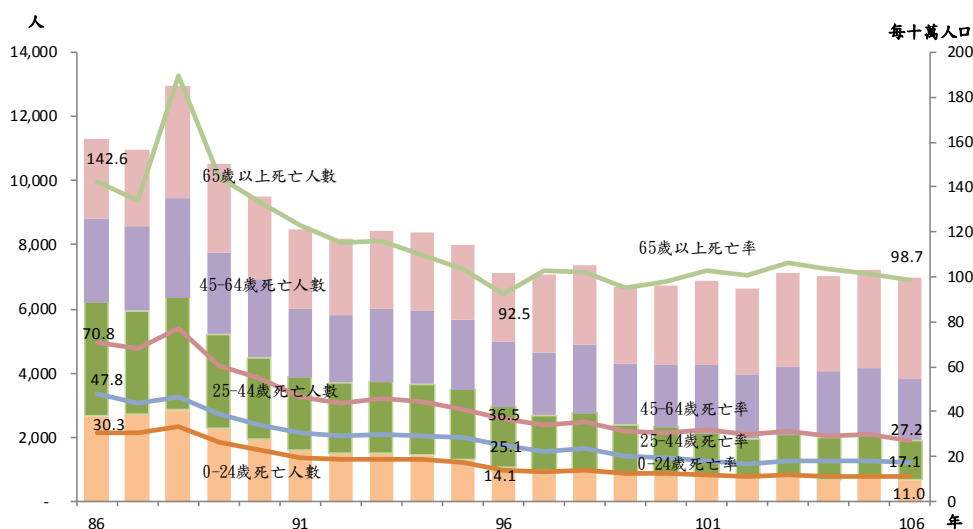




### (三) 事故傷害 65 歲以上年齡層死亡人數升 2.4%

若就 0-24 歲、25-44 歲、45-64 歲及 65 歲以上等年齡層觀察，106 年事故傷害死亡除 65 歲以上年齡層死亡人數增加 73 人(或 2.4%)外，其餘年齡組均減少，其中以 45-64 歲減少 194 人(或 9.2%)最為明顯。106 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 98.7 人最高，最低為未滿 25 歲者之每十萬人口 11.0 人；若與 96 年相較，65 歲以上者死亡率上升，其餘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

圖 10 歷年事故傷害年齡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 四、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 (一) 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87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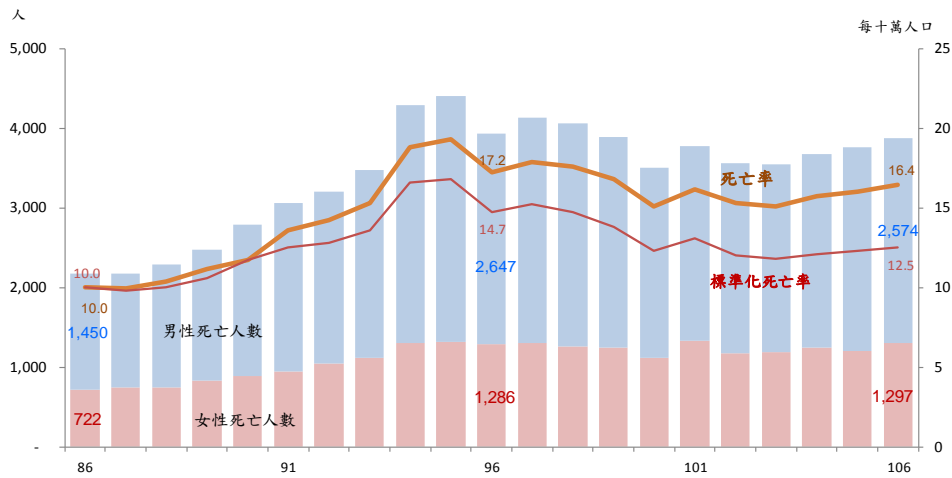
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871 人，較上年增加 106 人(或 2.8%)，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 11 位，較上年上升一個順位；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4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5 人，分別較上年上升 2.5%及 1.6%，與 96 年相較，則分別下降 4.7%及 15.0%。

### (二) 男性自殺死亡人數高於女性

106 年自殺人數中男性 2,574 人(占 6 成 6)，較上年增 15 人(或 0.6%)，居男性死因第 11 位；女性 1,297 人(占 3 成 4)，較上年增 91 人(或 7.5%)，為女性死因之第 12 位；男性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2.0 人，為女性 11.0 人的 2 倍。

按標準化死亡率觀察，男性每十萬人口 16.9 人，女性每十萬人口 8.3 人，皆較 96 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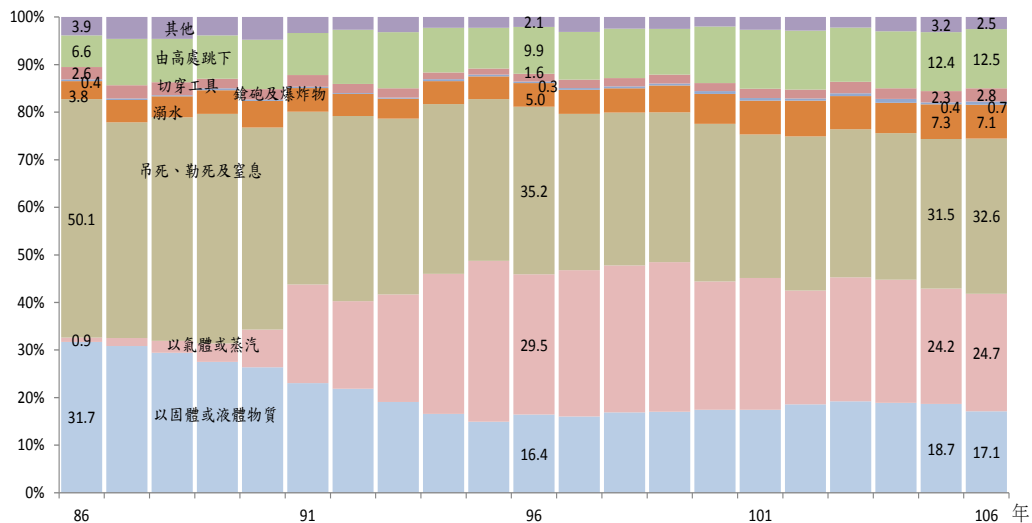
圖 11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分



就自殺各死因死亡人數觀察，106年吊死、勒死及窒息者死亡1,263人(占32.6%)，較上年增加78人；以氣體、蒸氣者956人(占24.7%)，增44人；以固體或液體者663人(占17.1%)，減40人；由高處跳下者482人(占12.5%)，增15人；溺水者276人(占7.1%)，增1人；以切穿工具者107人(占2.8%)，增19人；以鎗砲及爆炸物者26人(占0.7%)，增11人。

與96年比較，因吊死、勒死及窒息者減少121人，以氣體、蒸氣者減205人；以固體或液體者增加17人，由高處跳下者增加94人，溺水者增加80人，以切穿工具者增加43人；以鎗砲及爆炸物者增加13人。

圖 12 歷年自殺死亡原因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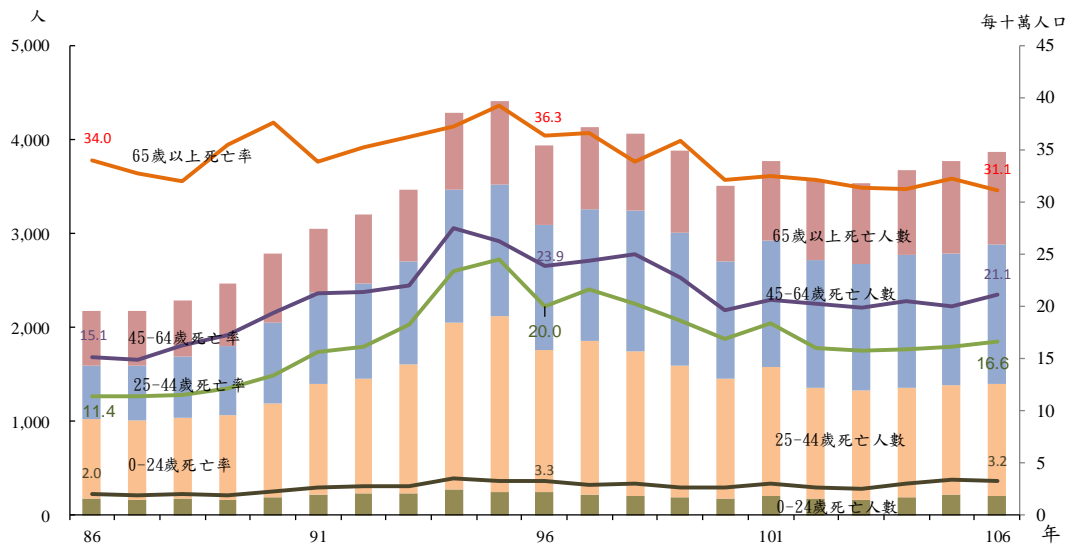


### (三) 45-64 歲自殺死亡人數增 81 人

106 年 45-64 歲自殺死亡人數 1,482 人(占 38.3%)，較上年增 81 人，25-44 歲 1,200 人，65 歲以上 992 人，亦分別增 27 人及 16 人，0-24 歲為 197 人，則減 18 人。

106 年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65 歲以上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1.1 人，45-64 歲為每十萬人口 21.1 人，25-44 歲為每十萬人口 16.6 人，0-24 歲為每十萬人口 3.2 人。與上年比較，0-24 歲年齡層下降了 6.7%，65 歲以上下降 3.6%，25-44 歲及 45-64 歲年齡層則為略升；若與 96 年比較，各年齡層均呈下降，0-24 歲下降 1.8%，其餘年齡層皆下降至少 10%。

圖 13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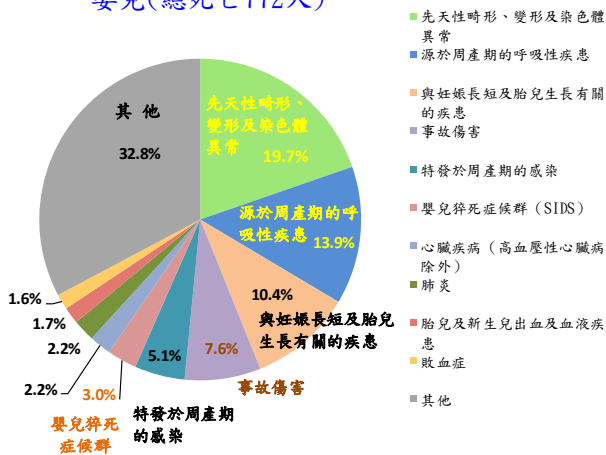
### 五、106 年年齡別主要死因

就不同年齡層之死亡人口觀察，65 歲以下死亡人口中，事故傷害為重要之死因，居 1-14 歲及 15-24 歲死亡人口之首位死因，為 25-44 歲之死因第 2 位，在 1 歲以下之死因中居第 4 位，45-64 歲之死因居第 5 位；另 15-24 歲及 25-4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亦分居死因第 2 及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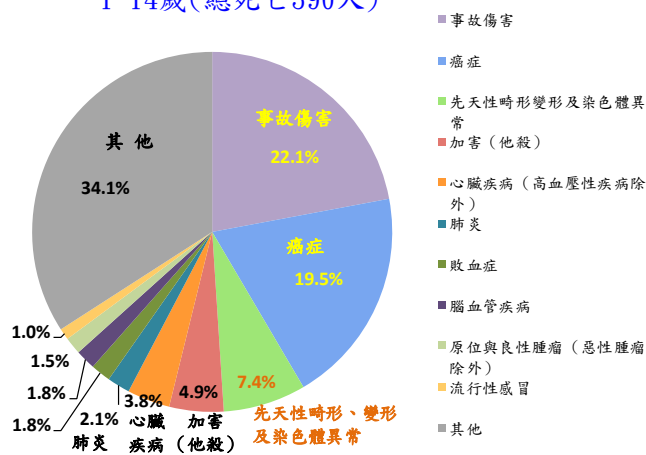
25-44 歲、45-64 歲及 65 歲以上死亡人口均以癌症為死因首位，25-44 歲及 45-64 歲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分居第 5 及第 3 位死因，65 歲以上死亡人口之前 5 大死因與全部死亡人口之死因相同，繼癌症之後，第 2 至第 5 位死因分別為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

圖 14 106 年年齡組別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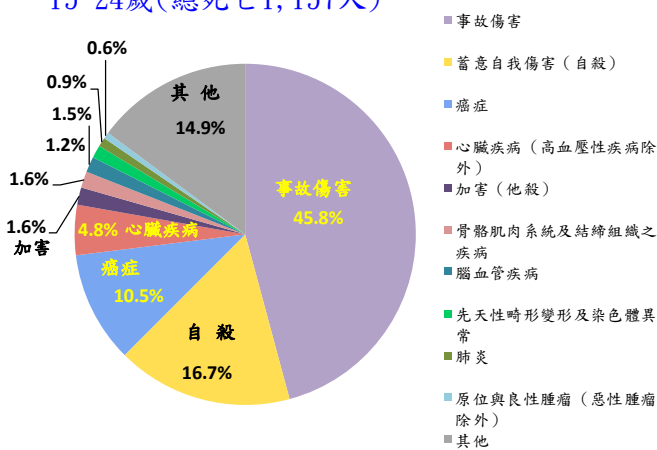
嬰兒(總死亡7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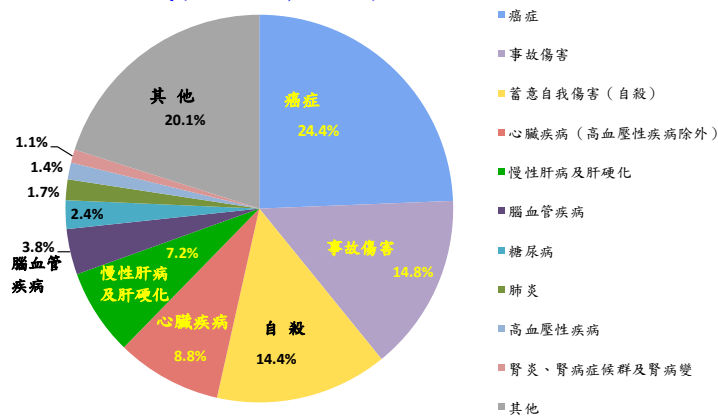
1-14歲(總死亡3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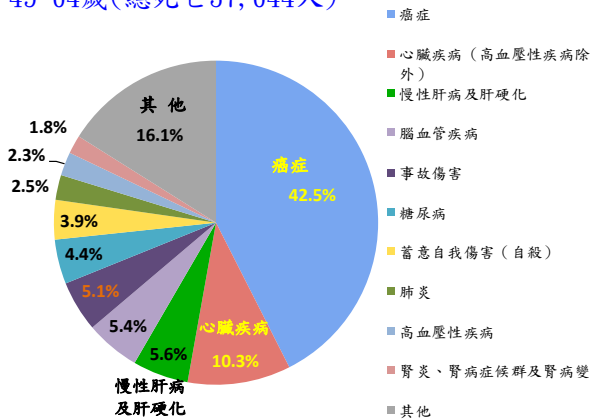
15-24歲(總死亡1,15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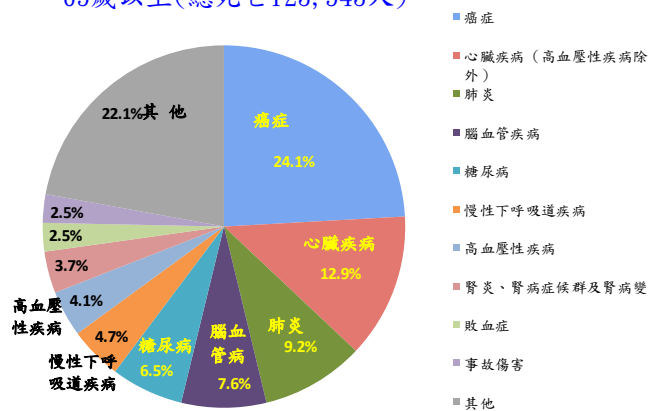
25-44歲(總死亡8,351人)



45-64歲(總死亡37,644人)



65歲以上(總死亡123,54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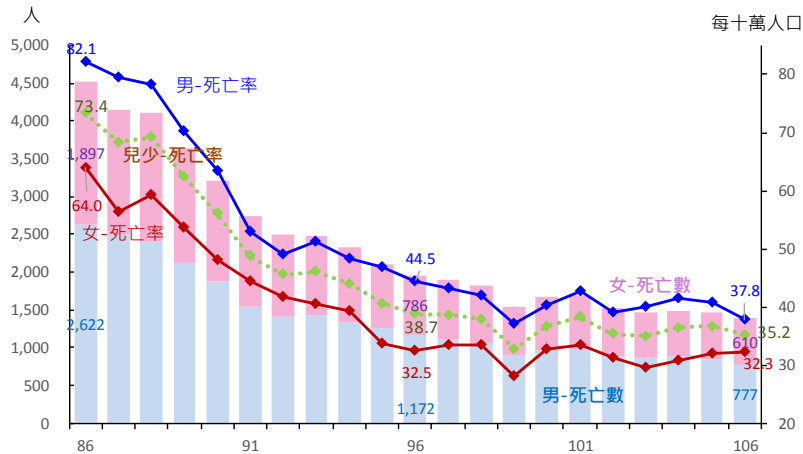
以下將進一步就兒少(0-未滿18歲)及高齡(65歲以上)人口死亡率之變化趨勢加以說明。

### (一) 近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呈下降趨勢

106年兒少死亡人數1,387人，較上年減少85人(或5.8%)，較96年1,958人減少571人(或29.2%)，以死亡人數除以該年齡層人口數計算，兒少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2人，每十萬人口較10年前減少3.5人。

就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性別統計觀察，男性均高於女性，惟近10年男、女性此二項指標均呈下降趨勢，106年男性死亡人數777人(較96年減395人或降33.7%)，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7.8人(每十萬人口減6.7人)，女性死亡人數610人(減176人或降22.4%)，死亡率32.3人(每十萬人口減0.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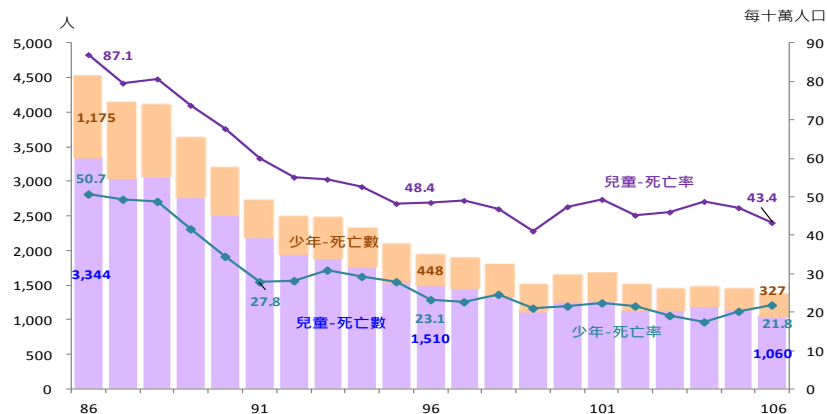
圖15 歷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分



若分別就兒童(0-未滿12歲)與少年(12-未滿18歲)來看，106年兒童死亡人數1,060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之7成6，少年327人，占2成4。與96年比較，少年死亡人數降27.0%(或減121人)，兒童降29.8%(減450人)。

106年兒童死亡人數中有772人為嬰兒(未滿1歲，其中未滿4週之新生兒486人)，較上年減39人，占兒童死亡之72.8%。106年兒童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3.4人，少年為21.8人，每十萬人口分別較96年減5.0人及1.3人。

圖16 歷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兒童及少年分



106年兒少前五大死因依序為(1)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27.3%、(2)事故傷害占17.7%、(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3.3%、(4)惡性腫瘤(癌症)占7.2%、(5)心臟疾病占3.1%，合占兒少死亡人數之68.6%。

106年兒少死亡以病死(或自然死)1,060人，占76.4%為主，因傷害死亡者327人，占23.6%；傷害死亡中，非蓄意性之事故傷害致死245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132人居多)，蓄意傷害死亡62人，包含自殺35人，他殺27人。與96年比較，兒少因傷害死亡大幅縮減31.7%，高於因病或自然死亡之減幅28.3%。

106年兒童前五大死因合占死亡人數之72.3%，依序為(1)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35.8%、(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6.8%、(3)事故傷害占11.3%、(4)惡性腫瘤占5.6%、(5)心臟疾病占2.8%。

106年兒童病死(或自然死)913人，占兒童死亡人數86.1%，較10年前提高1.8個百分點；因傷害死亡147人，占13.9%。傷害死亡者以非蓄意性之事故傷害死亡120人，占11.3%居多(其中運輸事故死亡34人，意外淹死及溺水10人、意外墜落18人、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死亡6人)；另有他殺死亡16人。

106年少年死因以事故傷害占38.2%、惡性腫瘤占12.5%及自殺占10.4%為主，三者合占少年死亡人數之61.2%。少年因病死亡與因傷害死亡約各占一半，傷害死亡者以非蓄意性事故傷害死亡125人居多(其中運輸事故死亡98人為主)；另有自殺死亡34人，他殺死亡11人。

與96年比較，少年死亡人數以因傷害死亡減25.9%居多，高於因病死(或自然死)人數之減幅28.3%。近10年事故傷害占少年死亡人數比重下降9.1個百分點，癌症及自殺則分別提高0.4及5.3個百分點。

表5 106年兒少主要死亡原因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18歲以下兒少				12歲以下兒童				12-17歲少年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1,387	35.2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1,060	43.4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327	21.8	100.0
1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79	9.6	27.3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79	15.5	35.8	事故傷害	125	8.3	38.2
2	事故傷害	245	6.2	17.7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78	7.3	16.8	癌症	41	2.7	12.5
3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85	4.7	13.3	事故傷害	120	4.9	11.3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4	2.3	10.4
4	癌症	100	2.5	7.2	癌症	59	2.4	5.6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	0.9	4.0
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3	1.1	3.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0	1.2	2.8	加害(他殺)	11	0.7	3.4
6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35	0.9	2.5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23	0.9	2.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7	0.5	2.1
7	肺炎	27	0.7	1.9	肺炎	22	0.9	2.1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6	0.4	1.8
8	加害(他殺)	27	0.7	1.9	敗血症	16	0.7	1.5	肺炎	5	0.3	1.5
9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23	0.6	1.7	加害(他殺)	16	0.7	1.5	敗血症	4	0.3	1.2
10	敗血症	20	0.5	1.4	腦血管疾病	13	0.5	1.2	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	4	0.3	1.2
	其他	303	7.7	21.8	其他	204	8.3	19.2	其他	77	5.1	23.5

## (二) 65 歲以上者死因以癌症居首，心臟疾病及肺炎居次，合占 4 成 6

106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23,543 人，占總死亡數之 71.9%，較上年增加 1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876.4 人，較上年下降 4.2%；與 96 年比較，死亡率亦下降 4.2%。

若以前五大死因觀之，65 歲以上者依序為(1)癌症占 24.1%、(2)心臟疾病占 12.9%、(3)肺炎占 9.2%、(4)腦血管疾病占 7.6%、(5)糖尿病占 6.5%，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60.3%。其中 65-74 歲者之死因依序為(1)癌症占 37.6%、(2)心臟疾病占 11.5%、(3)糖尿病占 7.3%、(4)腦血管疾病占 6.4%、(5)肺炎占 4.7%，合占死亡人數 67.5%；75-84 歲者之死因依序為(1)癌症占 26.4%、(2)心臟疾病占 12.3%、(3)腦血管疾病占 8.2%、(4)肺炎占 8.0%、(5)糖尿病 7.2%。合占死亡人數 62.1%；85 歲以上者之死因依序為(1)心臟疾病占 14.3%、(2)癌症占 14.3%、(3)肺炎占 12.8%、(4)腦血管疾病占 7.6%、(5)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6.2%，合占死亡人數 55.2%。綜言之，65 歲以上之死因主要以慢性疾病為主。

表 6 106 年 65 歲以上人口主要死亡原因

順位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65-74歲				75-84歲				85歲以上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28,841	1562.8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44,922	4588.2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49,780	13729.7	100.0
1	癌症	10,846	587.7	37.6	癌症	11,837	1209.0	26.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118	1963.2	14.3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314	179.6	11.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519	563.7	12.3	癌症	7,107	1960.2	14.3
3	糖尿病	2,097	113.6	7.3	腦血管疾病	3,696	377.5	8.2	肺炎	6,396	1764.1	12.8
4	腦血管疾病	1,860	100.8	6.4	肺炎	3,615	369.2	8.0	腦血管疾病	3,804	1049.2	7.6
5	肺炎	1,354	73.4	4.7	糖尿病	3,236	330.5	7.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068	846.2	6.2
6	事故傷害	1,141	61.8	4.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015	205.8	4.5	高血壓性疾病	2,695	743.3	5.4
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85	53.4	3.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754	179.2	3.9	糖尿病	2,636	727.0	5.3
8	高血壓性疾病	748	40.5	2.6	高血壓性疾病	1,629	166.4	3.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849	510.0	3.7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38	40.0	2.6	事故傷害	1,194	122.0	2.7	敗血症	1,551	427.8	3.1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33	39.7	2.5	敗血症	1,100	112.4	2.4	衰老/老邁	1,201	331.2	2.4

若以 65 歲以上人口之前 3 大死因死亡率 10 年變動觀之，心臟疾病及肺炎死亡率分別較 96 年增 16.3%、55.7%，癌症死亡率則較 96 年降 11.6%。

再就 65 歲以上人口之年齡別死亡率率 10 年變動觀察，65-74 歲及 75-84 歲死亡率分別較 96 年下降 23.7%、13.1%，85 歲以上則上升 4.1%。



圖 17 歷年 65 歲以上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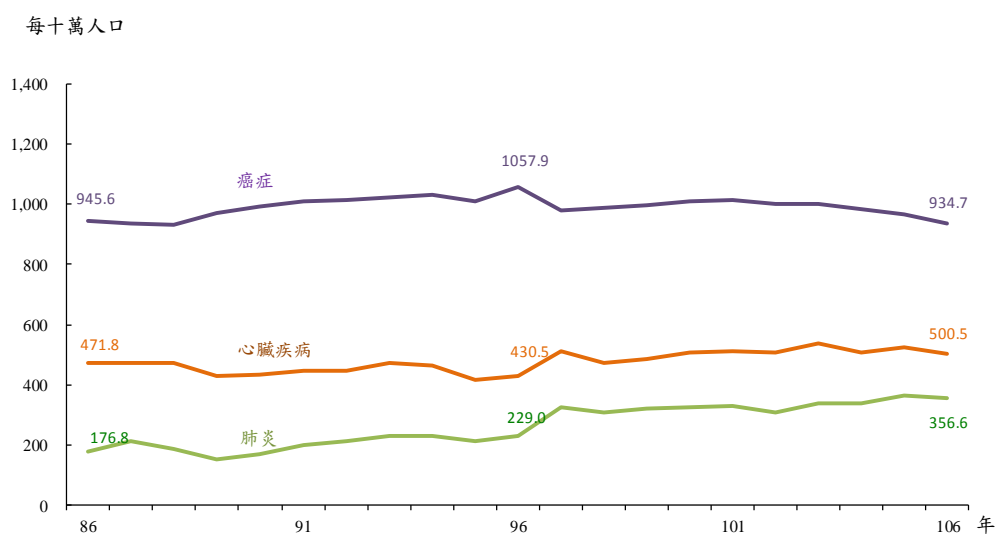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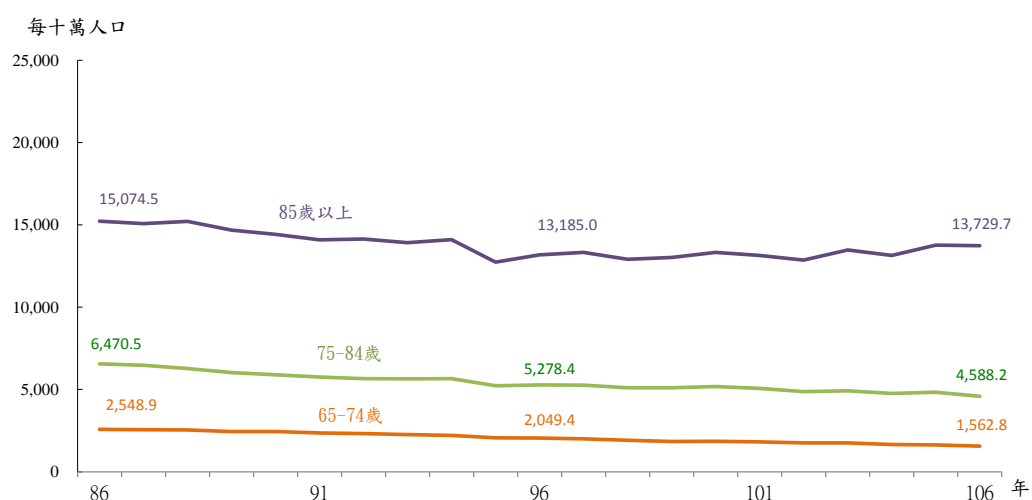


圖 18 歷年 65 歲以上死亡率-按年齡別



### 參、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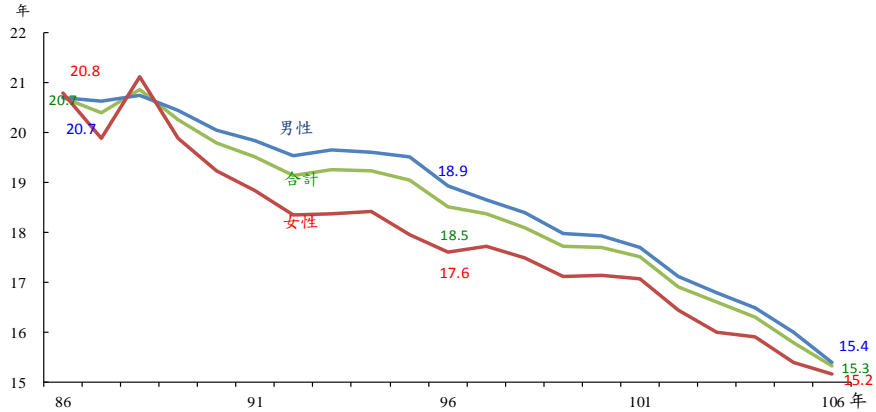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potential years of life lost, PYLL)係在衡量死亡人口年齡低於預期可活存年數之狀況，損失年數之多或少，可代表死亡人口過早死亡程度。我國 PYLL 之生命年限係採 OECD 定義，以 70 歲為預期可活存年限，計算死亡年齡低於 70 歲者損失之生命年數。

#### (一) 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續降至 15.3 年，較 10 年前減少 3.2 年

經將 106 年 70 歲以下人口死亡時之年齡與 70 歲之差距加總，得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為 965,924 人年，較上年下降 4.4%，較 96 年降 9.5%；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為 15.3 年，較上年減少 0.5 年，較 96 年減少 3.2 年。

男、女性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分別為 671,003 人年與 294,921 人年；平均每人生命年數損失分別為 15.4 年與 15.2 年，分別較 96 年減少 3.5 年與 2.4 年。

圖 19 歷年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二) 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心臟疾病居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前三位

106 年 70 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癌症為最高，其次為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三者合占當年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的 5 成 2。

106 年十大死因之 70 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依序為：(1) 事故傷害 24.4 年 (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6.9 年 (3) 心臟疾病 13.6 年 (4) 癌症 12.7 年 (5) 腦血管疾病 12.7 年 (6) 高血壓性疾病 12.1 年 (7) 肺炎 11.7 年 (8) 糖尿病 10.6 年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4 年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5 年。

若與 96 年比較，除高血壓性疾病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增加，其餘死因均呈現減少。

表 7 70 歲以下之十大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06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所有死亡原因</b>	<b>15.3</b>	<b>15.4</b>	<b>15.2</b>	<b>-0.5</b>	<b>-0.6</b>	<b>-0.2</b>	<b>-3.2</b>	<b>-3.5</b>	<b>-2.4</b>
惡性腫瘤	12.7	12.5	13.2	-0.5	-0.5	-0.2	-2.1	-2.4	-1.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6	14.0	12.2	-0.4	-0.3	-0.5	-1.6	-1.8	-1.4
肺炎	11.7	11.7	11.8	-1.1	-0.9	-1.3	-1.9	-1.9	-1.9
腦血管疾病	12.7	12.7	12.5	-0.3	-0.3	-0.4	-0.9	-1.2	-0.1
糖尿病	10.6	11.3	9.2	-0.1	0.0	-0.3	-0.7	-0.9	-0.7
事故傷害	24.4	24.8	22.8	-0.6	-0.7	-0.4	-4.3	-4.4	-3.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9.5	9.1	10.8	-0.6	-0.4	-1.6	-2.4	-2.3	-2.6
高血壓性疾病	12.1	12.8	10.3	-0.1	-0.0	-0.0	0.2	0.3	-0.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4	10.8	9.7	-0.4	-0.6	-0.3	-1.3	-1.7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6.9	17.8	12.7	-0.4	-0.4	0.4	-2.3	-2.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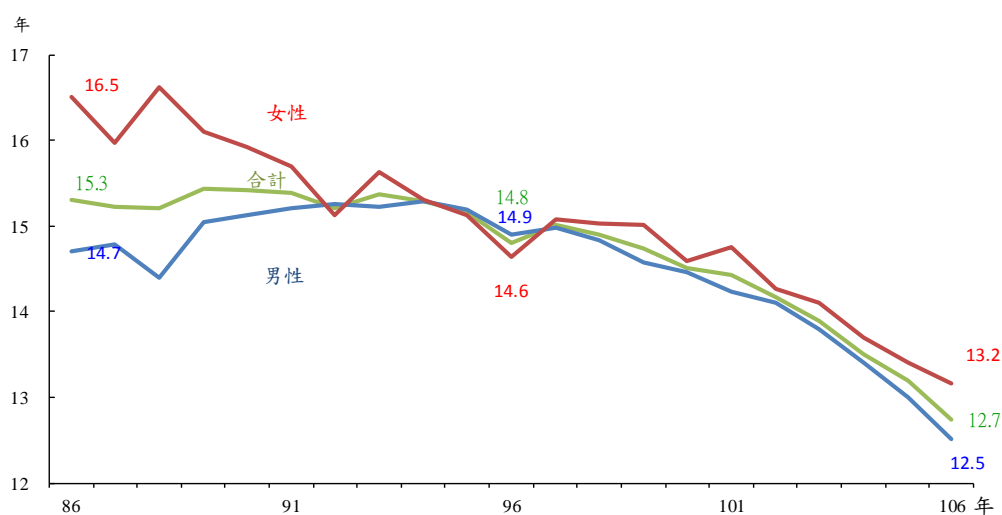
註：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其中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 (三) 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2.7 年，較 10 年前減少 2.1 年

106 年 70 歲以下人口癌症潛在生命年數損失總人年數為 308,393 人年，較上年減少 2.2%，較 96 年減少 1.4%；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2.7 年，較上年減少 0.5 年，較 96 年減少 2.1 年。

圖 20 歷年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以各癌症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觀察，以女性乳癌之 15.0 年居首，其餘依序為子宮頸癌 14.8 年、口腔癌 14.4 年、食道癌 13.4 年、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6 年、胃癌 12.0 年、肝癌及胰臟癌 11.3 年、肺癌 10.5 年、攝護腺癌 6.1 年。若與 96 年比較，各癌症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均呈現減少。

表 8 70 歲以下之十大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6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所有癌症死亡原因</b>	<b>12.7</b>	<b>12.5</b>	<b>13.2</b>	<b>-0.5</b>	<b>-0.5</b>	<b>-0.2</b>	<b>-2.1</b>	<b>-2.4</b>	<b>-1.5</b>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0.5	10.2	10.8	-0.5	-0.6	-0.4	-1.3	-1.0	-2.0
肝和肝內膽管癌	11.3	11.8	9.2	-0.5	-0.6	-0.4	-2.1	-2.5	-0.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6	12.1	13.3	-0.1	-0.2	0.1	-0.9	-0.9	-0.8
女性乳癌	15.0	...	15.0	0.1	...	0.1	-2.0	...	-2.0
口腔癌	14.4	14.4	14.4	-0.5	-0.5	0.2	-3.9	-4.2	1.7
前列腺(攝護腺)癌	6.1	6.1	...	-0.4	-0.4	...	-1.5	-1.5	...
胃癌	12.0	11.0	13.8	-0.4	-0.4	-0.2	-1.8	-1.9	-1.6
胰臟癌	11.3	11.6	10.8	0.3	0.1	0.8	-1.6	-2.0	-1.1
食道癌	13.4	13.4	13.4	-1.1	-1.1	-1.6	-2.3	-2.3	-1.5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4.8	...	14.8	-1.0	...	-1.0	-1.4	...	-1.4

註：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其中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 (四) 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4 年，自殺為 23.8 年

106 年 70 歲以下人口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4 年，其中男性為 24.8 年，女性為 22.8 年；相較 96 年，整體減少 4.3 年，男性減少 4.4 年，女性減少 3.8 年。

若以事故傷害死亡原因觀察，生命年數損失最高者為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之 28.1 年，最低為跌倒(落)之 17.3 年；與 96 年比較，各死因均呈現減少，其中減幅最大者為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的 14.1 年。

106 年 70 歲以下人口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3.8 年，其中男性為 23.4 年，較上年減 0.7 年，女性為 24.6 年，則增 0.1 年；與 96 年相較，自殺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減少 2.6 年，男、女性分別減少 2.7 年與 2.5 年。

表 9 70 歲以下之事故傷害及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06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事故傷害</b>	<b>24.4</b>	<b>24.8</b>	<b>22.8</b>	<b>-0.7</b>	<b>-0.7</b>	<b>-0.4</b>	<b>-4.3</b>	<b>-4.4</b>	<b>-3.8</b>
運輸事故	26.0	27.2	23.0	-0.9	-1.4	1.2	-3.5	-3.3	-3.8
機動車交通事故	26.0	27.3	22.9	-1.0	-1.4	1.1	-3.6	-3.4	-3.9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28.1	27.7	29.9	0.4	0.7	-0.2	-4.0	-3.9	-4.4
跌倒(落)	17.3	18.2	13.5	0.1	0.5	-1.0	-4.5	-4.3	-5.3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24.4	22.4	28.9	-1.7	-1.8	-0.5	-14.1	-13.7	-14.4
意外溺死或淹沒	24.5	24.8	23.0	0.2	-0.3	2.9	-5.1	-6.1	-0.9
<b>蓄意自我傷害(自殺)</b>	<b>23.8</b>	<b>23.4</b>	<b>24.6</b>	<b>-0.4</b>	<b>-0.7</b>	<b>0.1</b>	<b>-2.6</b>	<b>-2.7</b>	<b>-2.5</b>

註：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其中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參考附表：

附表 1 主要死亡原因

附表 2 嬰兒主要死亡原因

附表 3 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附表 4 主要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5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6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7 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8 男性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9 女性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

附表 10 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

附表 11 歷年事故傷害與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概況

附表 12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年齡別死亡率